

社團法人高雄市教師會

各項委員會代表出席會議【情形報告表】

本會出席 代表姓名	陳媛雯老師	聯絡電話	07-7235660
開會時間	<u>101年6月14日(四)</u> <u>下午02:30</u>	開會地點	本市教育局高風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	鄭召集人新輝	召開單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開會事由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推動小組 101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
會議 內 容 摘 要	1. 討論101學年度擬於原高雄市北區公立學校設置高職特教班1班一案，海青工商以因空間規劃困難，及現有科群設置不適合綜合職能科學生的課程安排為由婉拒，高苑工商則因101學年度原有綜合職能科1班尚未招滿，而無法接受增設高職綜合職能科之協請；此案尚無決議。 2. 10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與免試入學(樂學計畫)整合辦理，將提規劃小組研議，於101年6月底前完成程序，訂定相關辦法及配套措施。 3. 高中職綜合職能科除了招收智能障礙類之外，亦可增列自閉症之學生一案，將納入「臺灣省及金馬地區10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檢討會提案，再依聯合安置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個人 建 議	1. 上次會議先於教育部101年5月21日教中(一)1010507390號函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因此會議紀錄中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方式之圖示與函告之附件不一致，局裡表示將配合部裡修正。 2. 回應歐秀智委員對考選部回應大專階段學障學生參加國家考試申請考試調整之規定(需檢附明確加註學習障礙類型、需求的鑑定證明，與醫生診斷證明)，個人表達本市學障鑑定工具與流程尚不足以客觀、明確地診斷學生的學習障礙類型。 3. 家長們急切想了解學生的升學管道，目前102學年度的身障生高中職升學規劃研議完畢，103學年度配合12年國教的規劃請盡快研擬，建議盡速公告，使特教老師能代為回應家長。
備 註	臨時動議： 課稅後資源班開課總節數是否調整？因原本節數乃依特教教師基本節數計算$16 \times 3 = 48$，接下來呢？至今未有定案將會影響學校端特教組與教務處協調排課的進度，建議特教科針對課稅後學校的因應召開說明會使各校了解。特教科回應將於6/22開會討論出決議。